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 相关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5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相关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详见公司《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相关资产组的公告》（2022-008）。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凤凰集团下属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的批复》（金国资委【2022】33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天任以现金8425.07万元（含税）购买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详见公司《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收购天津弘宇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的进展公告》（2022-037）。

二、 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任与天津弘宇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所交割的资产与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行为涉及的天津弘宇自行车有限公司自行车生产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2077号）中载明的范围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